

宣汉县税务志



宣汉县税务局 编

宣汉县税务志

(1912—1987)

宣汉县税务局 编印
一九九一年八月

经审查，同意付印。

中国共产党宣汉县委员会宣传部

1990年12月15日

《宣汉县税务志》稿，基本符合地方志质量标准，拟同意付印，请宣传部审定。

四川省宣汉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

1990年12月10日

宣汉县地方志丛书之二十七

序　　言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政通人和，百业振兴，开始进入了新时代的盛世。“盛世修志”是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传统，也只有在此盛世，才具备修志的必要条件。

县税务局为了使广大税干，了解我县税收工作历程，从中得出规律性的认识，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，编纂了《宣汉县税务志》。

《宣汉县税务志》系统地记述了上自辛亥革命，下迄1987年长达76年税收工作发展的历史和现状。从税收制度、税收机构、管理体制和税收收入的历史变迁中，记述成败得失，旨在资政、教育、存史。殷切希望能给现在和今后从事税收的工作者，提供历史借鉴；为全县人民特别是广大工商业者提供学习税法的地方税史材料。

由于资料部分残缺，编纂人员水平有限，错漏之处，在所难免。敬请读者，给予指正。

在《宣汉县税务志》编纂过程中，承县志编委办公室的具体指导，县档案馆的大力支持，我谨代表县税务局编纂领导小组，致以衷心感谢。

王正荣

1989年9月

凡例

一、本志记述税务机关征收的赋税、杂捐、农业税另有专志记叙。

二、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本县解放前后的历史档案，并参考通史、旧县志中赋税、杂捐的记载。

三、本志设篇、章、节、横排竖写，分卷首、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篇，附录七部分。在篇以下，按章、节、目、项、分项、小项六个级次安排，“目”和“项”的标码，分别用汉字一、二、三、和(一)、(二)、(三)、……。“分项”和“小项”，分别用阿拉伯字1、2、3……和(1)、(2)、(3)、……。

四、本志断限时间，原则上以1912年(民国元年)为上限，以1987年为下限，为阐明税制沿革和目前一些重要事实，作了适当上溯和下延。

五、本志用记、志、录、表、图五种体裁，以志为主，表图分别附于有关篇章之中。

六、历次政治运动中的主要事件，散见于《大事记》和有关篇章，不另立章节。

七、税种、税目凡能对口记叙的，采用对口记叙。苏维埃政权时期的税收，另立章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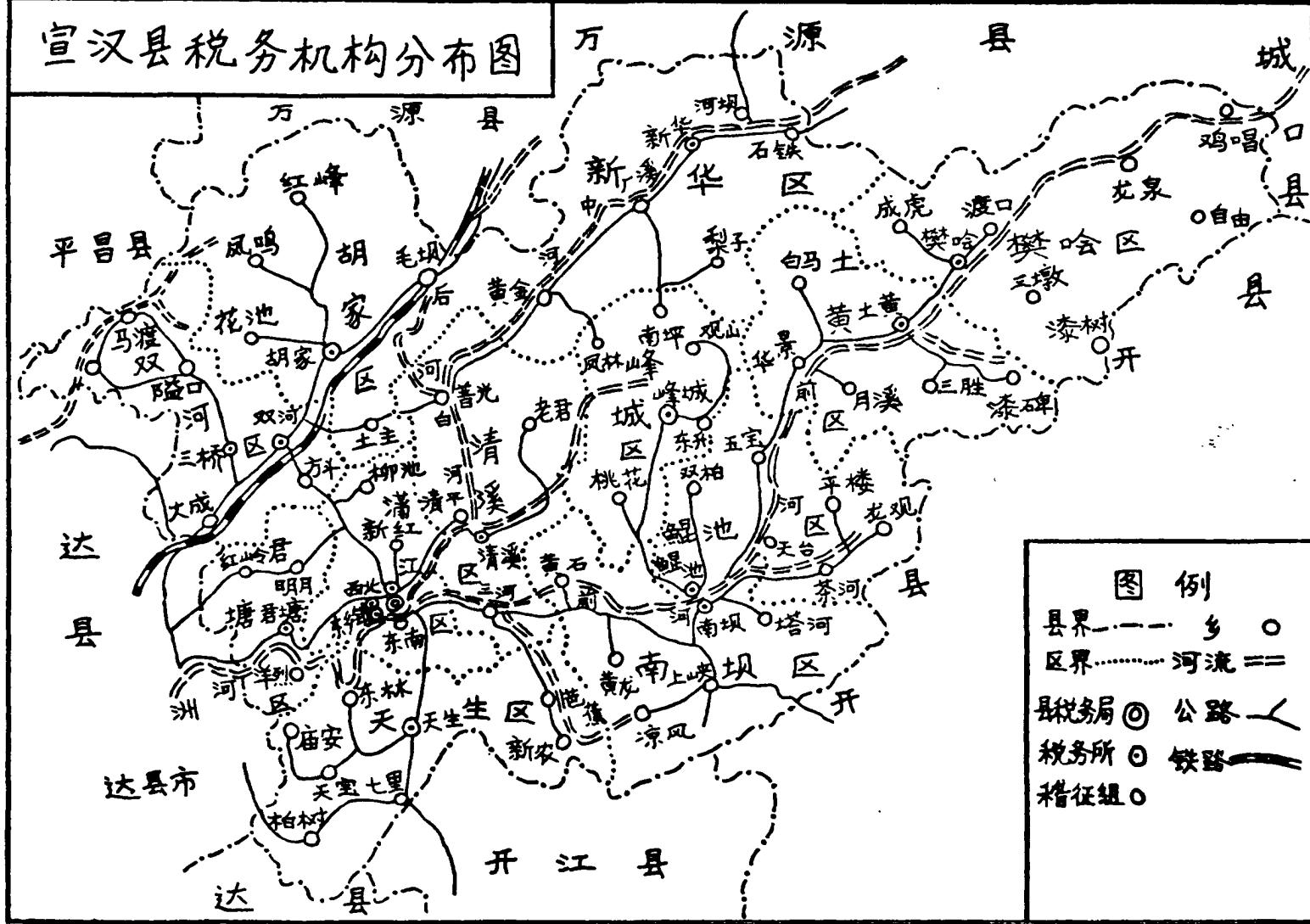
八、本志对历史纪年，一律沿用通称年号，于第一次出现时在括号中注明公元年代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，简称建国后。凡使用历史地名，俱用当时名称，并在括号内加注今地名。

九、本志采用语体文、记叙体，文字力求朴实、准确、通俗、精炼；汉字简化、标点符号，都以国家公布的为准。引用史料，在引号内按原文照录。

十、货币单位用各历史阶段的原名，量、衡器亦同，不作换算。文内对解放初期使用的旧币量，一律按规定比率，折为现行人民币计算。

十一、文内数字，都用阿拉伯字书写。小数点后采用四舍五入办法，保留两位数。

宣汉县税务机构分布图





县税务局局长王正荣在税法宣传会上讲话



县局领导及《税志》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前排从左自右：
丁荣魁、邹高海、罗诚、戴元锡，后排：曾大全、王正荣、
向际云、余钟述、侯振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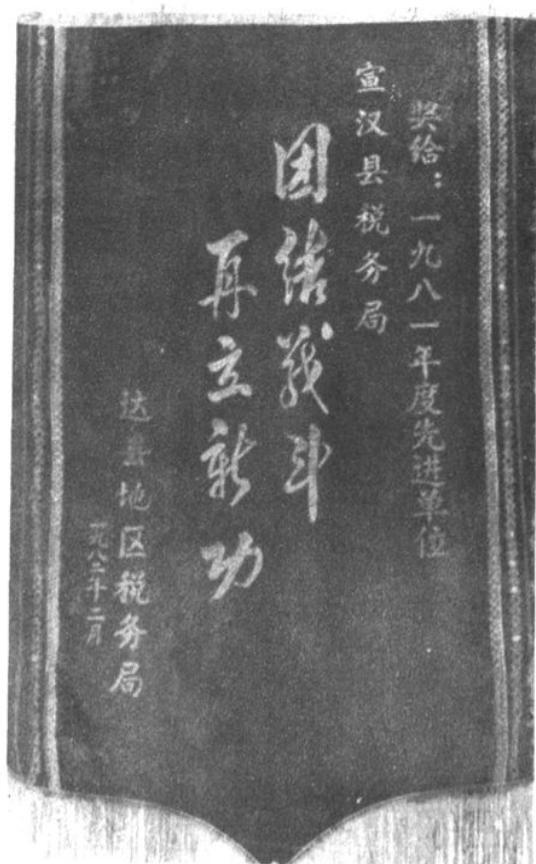
县税局办公大楼



开展税法宣传咨询服务活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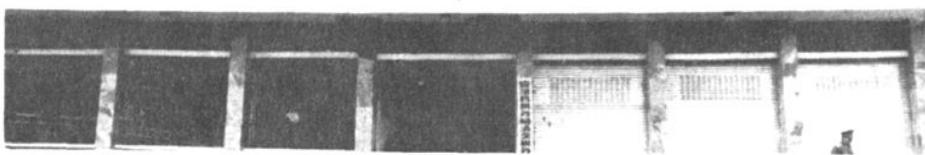


计会统、使用微机，及时、准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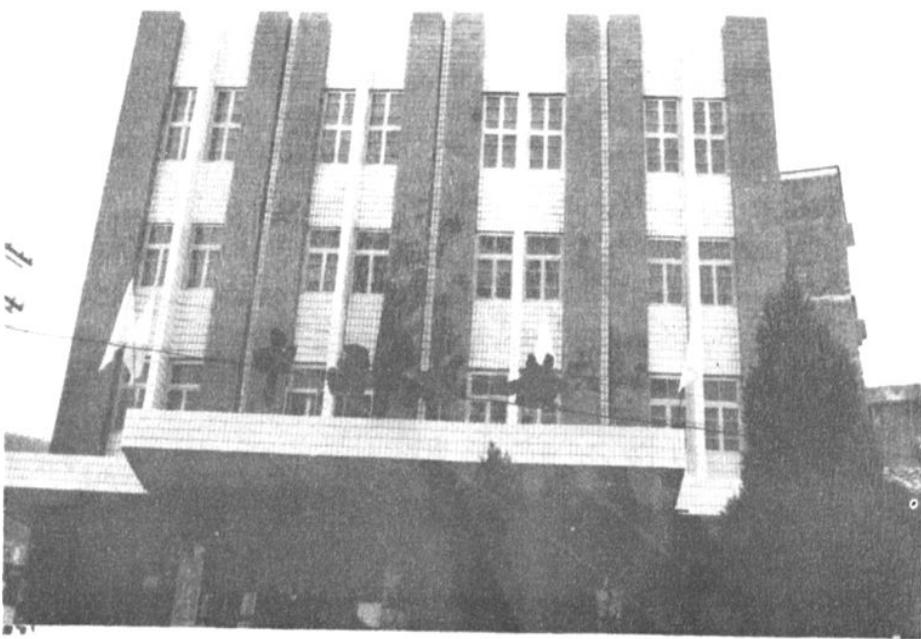




县税务系统学大庆、学大寨会议合影



清溪税务所



峰城税务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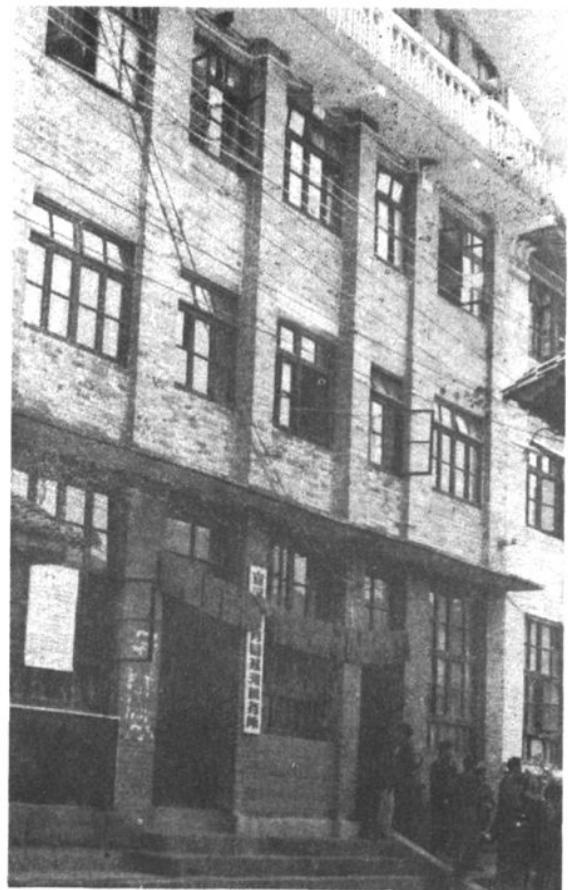
土黃稅務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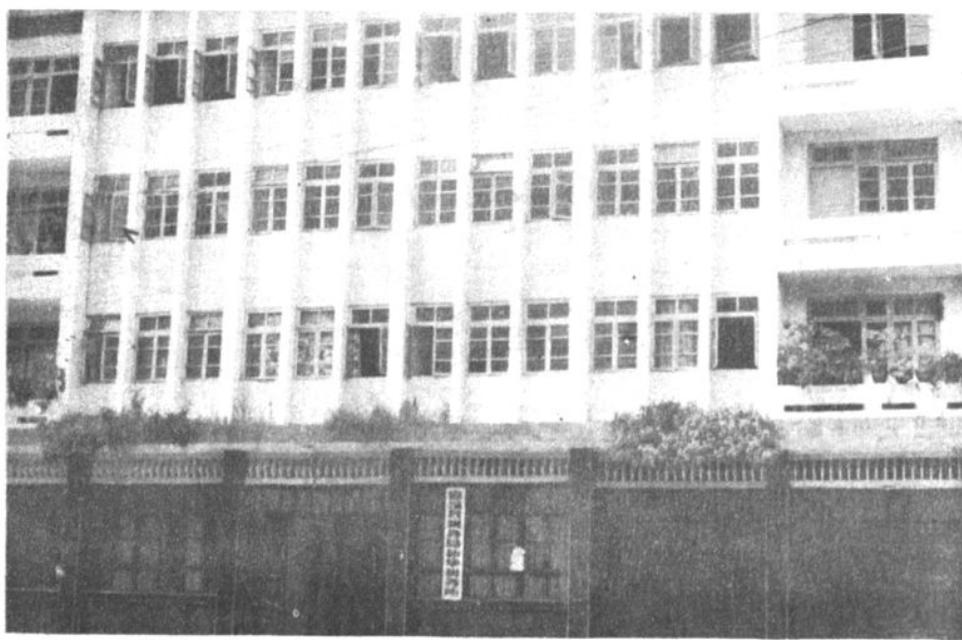
综合档案室



胡家税务所



双河税务所



新华税务所

南坝税务所



樊哈税务所



鲲池税务所





深入企业、农村，抓促产增收。





宣汉县税务干部着装合影

县税局宿舍楼



东乡税务所



蒲江税务所